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 1104330162 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際癌症研究中心(IARC)自西元2003年早已發布「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」警訊，且嚼食檳榔除造成口腔癌外，亦與食道癌形成相關，我國每年約有超過萬人罹患口腔癌、食道癌，每年死亡人數超過5,000人，每年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已逐年增加至超出80億(點)，可見檳榔對於健康危害甚鉅。惟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檳榔危害防制作為過於消極，每年僅召開1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列管，防制工作早流於形式，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，總以檳榔管理已分散於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推拖，漠視目前各管理法令漏洞及強度不足之後果，坐視國人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率居高不下，甚口腔癌發生率高居世界第一之事實，致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社會沉重的醫療支出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11月17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